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造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同造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同造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同造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同造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同造科技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对同造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牟海霞、李婕、卫成业、谢林、陈思远、林兆昌、黄岑，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最少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它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同造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2002年9月26日成立的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造有限”或“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9月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同造科技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同造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

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同造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同造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同造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公司前身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成立。2016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在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同造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41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6,944,312.07 元。

2016 年 8 月 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同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8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69.1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同造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同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同造有限的三名股东凌小平、周勋、张平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944,312.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零柒分）按 1:0.7554 的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折合为 12,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全部转为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制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夏筱琰担任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意同造有限名称核准变更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5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2,800,000.00元。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关于审议<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9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00000000201609090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承接的项目皆为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承接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涉及会所、酒店、法院、购物中心、政府大楼等多类建筑外墙装饰项目。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资质证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718,103.04元、68,779,386.27元、33,438,231.7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99.94%。公司主营业

务突出。公司两年一期经营合法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同造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同造有限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阶段各项规章制度仍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至今，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也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增资和改制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股东人数未超过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增资、整体改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项目组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限制进行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同造科技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司工程施工的建筑装饰为“金丰秀石”。“金丰秀石”是一种多彩钢筋混凝土现浇仿石材料，其主要成分为石材开发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尾料废渣、彩色水泥、无机彩色材料等，公司通过目前所拥有的施工技术对石材的尾料、废渣进行现场处理、加工，使用现场制作的模具将尾料、废渣、水泥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后形成“金丰秀石”成

品，公司再运用所拥有的上墙技术，将“金丰秀石”成品加挂到建筑外墙表面。

“金丰秀石”的主要特点包括：

(1) 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由于国内每年的矿产开发量十分巨大，因此也产生了很大的环境生态破坏问题，尤其是矿产开采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尾矿，经过长时间的积累，这些尾矿的存量十分巨大，而这些尾矿长期在露天堆存，对周围的空气环境、河流、大地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污染。“金丰秀石”其主要原材料即为经过再加工后的尾砂，每一公斤“金丰秀石”可使用 0.65 公斤的尾矿，相当于每平方米的墙面上可使用约 40 公斤以上的尾矿，在全国每年新建建筑面积超 20 亿平方米的基础上，如果 10% 的建筑能够使用金丰秀石，每年可回收利用尾矿 800 万吨，环保和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2) 物理性能优异

由于“金丰秀石”的主要材料为尾矿、砂子和高标号水泥，同时内里以钢筋做骨架，使其与建筑物具有相同的强度与稳定性，再加上其热胀冷缩系数和建筑物主体近似以及良好的防水功能，使得“金丰秀石”与主体建筑具有相同的使用寿命、密实的结构和坚硬的材质，因此，“金丰秀石”能够做到终生免维护。

(3) 表面效果良好

由于“金丰秀石”的可塑性好，不但适用于普通平面墙体，而且可以适用在造型复杂的欧式建筑上。经过特定的工艺，“金丰秀石”可以制作出设计师设计出的任意造型，通过色料的搭配，可以调配出客户要求的任意颜色。同时“金丰秀石”表面效果也可以达到天然石材所能制作出的表面效果，在视觉效果上，“金丰秀石”可以做到跟天然石材相媲美的程度。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可以对“金丰秀石”产品工艺进行保护。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用于建筑物上喷植砂石光饰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882.1	原始取得

改进的窗台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7174.3	原始取得
保温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742.3	原始取得
石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914.7	原始取得
自保温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937.9	原始取得
墙体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4128.8	原始取得
墙面装饰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851.5	原始取得
建筑物外墙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698.6	原始取得
装饰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ZL.2014.2.0699842.6	原始取得
一种在现场直接生产建材的混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8 日	ZL.2016.2.0209944.4	原始取得
一种墙体直接干挂石材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6 年 11 月 22 日	ZL.2005.1.0025982.0	受让取得

公司掌握“金丰秀石”完整的生产工艺技术（包括：模具制作、现场调料、加工、上墙等），各个环节都只能由公司完成或公司人员在现场指挥完成，因此公司为业主方提供的为“金丰秀石”生产加工一体化综合服务，包括“金丰秀石”外墙装饰工程施工部分也会由公司或公司现场指挥完成，所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最终体现为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且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05 年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051503）：“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的同造金丰秀石项目涉及一种在建筑物的墙体上制作仿石石材覆盖层的方法，符合国际上人造饰面石材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其中施工工艺技术和结构连接方式具有新颖性，可构成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战略产业目录》”），公司所使用的“金丰秀石”产品加工技术符合战略产业目录中“1、节能环保”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之“1.3.2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1.3.2”具体表述为：“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

矿等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大掺量、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

从同造科技施工中所使用的工艺技术上进行判断，同造科技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并适用科技创新类公司挂牌条件。公司两年及一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中“金丰秀石”工程设计与施工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99.9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79,386.27、55,718,103.04 和 33,459,465.49，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157,956,954.80 元，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16 年【】月【】日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并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同造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同造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6年上半年，我国

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4%、6.9%，6.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二）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导致了短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建筑装饰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周期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若我国正在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劳务分包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公司生产加工模式主要采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初期曾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施工的情形。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公司，并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与监督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作出《承诺》：“今后，本人将会切实督促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行为，确保公司不再进行违规分包。若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交款项、滞

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规分包而引起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于2015年年末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已建立健全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制度，并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8%、74.75%、72.34%，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并且公司除自有资金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个别工程需要在露天、高空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人员伤亡，不仅有损公司形象，而且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均未出现上述不利因素，但未来一旦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成本费用支出，甚至可能涉及诉讼，存在潜在的安全生产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1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15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再享受该优惠待遇，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的建筑装饰行业已经进入步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模式已经转变为行业内的公司依靠品牌赢得市场信赖，同时凭借技术优势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到

市场需求变化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规模大、技术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这将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 超越资质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可承接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工程合同金额超越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要求,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针对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已完成相应的规范工作。经项目组核查,未发现超越资质要求的项目存在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纠纷的情形。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已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超资质经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周勋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产生的纠纷、行政处罚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二人承担。

公司虽已完成上述超越资质情况的规范工作,但公司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九) 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黄埔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如逾期不登记将会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存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小平和周勋出具相关承诺:目前,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将立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由其二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且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虽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公司逾期未予改正时才能给予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无形资产出资置换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和201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控股股东凌小平分别以两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用蓝牙技术输出信息的广告发布机”和非专利技术“次浇注成型装饰混凝土施工技术”）进行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420.00万元和210.00万元，合计出资金额为630.00万元。但在凌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因此公司为避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遂于2015年4月由凌小平以实物和现金置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630.00万元。

五、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3名，皆为自然人股东。

（一）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造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凌小平	9,800,000.00	76.56	净资产
2	周勋	1,500,000.00	11.72	净资产
3	张平	1,500,000.00	11.72	净资产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

1、凌小平简历

凌小平先生，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无锡市第四中学高中毕业。1976年8月至1977年10月，

任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1977 年 11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省援伸抗震救灾建筑公司。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8 月，任职于无锡市建筑公司。1980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无锡市城建职工大学，获得大专文凭。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担任无锡市金属构件厂工作技术员、科员。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空军政治学院营房处助工、副队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上海金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上海君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同造科技 76.56%的股份。

2、张平简历

张平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海门高中，高中学历。198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在江苏省南通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待业。2011 年成为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同造金丰秀石工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1.72%的股份。

3、周勋简历

周勋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信息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岗位为前台。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同造科技 11.72%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包括私募基金性质的股东。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皆为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法人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